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20〕52号

中共重庆市纪委机关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重庆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表扬“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助廉立德 活动表现突出单位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纪委、监委、妇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各市直机关单位，市管（市委委托管理）企业和高等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

发挥家庭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树立良好家风方面走在前、作表率，培树良好家风，净化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妇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在全市持续开展“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助廉立德活动。

各区县、各市直机关积极响应，通过培育教育阵地、开设“清风大讲堂”、开展警示教育、举办廉洁文化比赛、组织巡讲巡演、开展“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活动等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及家庭成员加强自身修养，推进家风建设，发挥示范作用，弘扬清风正气，以良好家风助推爱党爱国、清正廉洁、崇德向善、和谐文明的社会风尚。

为推进“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助廉立德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妇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决定对组织家庭助廉立德活动表现突出的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机关党委等单位进行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继续抓好活动组织实施。希望各区县、各市直机关持续深入开展家庭助廉立德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工作创新，强化工作举措，引导党员干部家庭积极投入家庭廉政文化建设，弘扬向上、向善家庭美德，在全社会营造“廉洁修身、以廉守德”的良好道德风尚，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助廉立德活动表现突出单位
名单

中共重庆市纪委机关（代章）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重庆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助廉立德活动 表现突出单位名单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机关党委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机关党委

万州区纪委监委 万州区妇联

黔江区纪委监委 黔江区妇联

涪陵区纪委监委 涪陵区妇联

渝中区纪委监委 渝中区妇联

江北区纪委监委 江北区妇联

沙坪坝区纪委监委 沙坪坝区妇联

南岸区纪委监委 南岸区妇联

合川区纪委监委 合川区妇联

璧山区纪委监委 璧山区妇联

铜梁区纪委监委 铜梁区妇联

潼南区纪委监委 潼南区妇联

荣昌区纪委监委 荣昌区妇联

丰都县纪委监委 丰都县妇联

垫江县纪委监委 垫江县妇联

巫溪县纪委监委 巫溪县妇联

市纪委监委派出两江新区纪工委监察室 两江新区妇联
市纪委监委派出万盛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室 万盛经开区妇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